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85.88%股权，合全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使合全药业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同意公司提议合全药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合全药业终止挂牌事宜制定具体方案、与相关主体进行磋商、谈判。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尚未订立任何重大条款，亦无订立任何正式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就前述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规则下需披露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